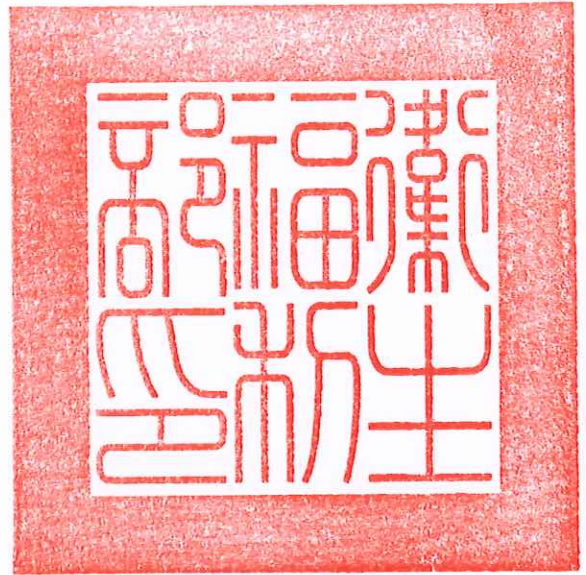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0611號
附件：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」。

部長陳時中